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定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董事會指公司的董事會。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集團指於有關期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若文義另有所指，於公司成為其當前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公司當前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當前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或其前身(視具體情況而定)所營運的企業。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ESG委員會指根據本職權範圍第3條通過董事會的決議設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高級管理層指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裁、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以及公司任何其他高級人員，其薪酬待遇或建議薪酬待遇較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高級人員優厚；及任何其他由薪酬委員會釐定的公司僱員。

股東指公司的股東。

ESG工作組指依照ESG委員會工作目標設立的日常工作機構，由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人員組成，為ESG委員會的工作提供支持。

2. 「ESG」一詞用於本職權範圍時，指以下範疇：

環境指管理集團運營過程中對環境帶來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排放物管理，能源管理，水資源管理，應對氣候變化等。

社會指管理集團運營過程中對員工、客戶、供應商及社區等社會各界利益相關方帶來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保護員工權益、尊重人權與多元化、高質量的客戶服務、負責任採購、慈善捐贈與社會公益等。

企業管治指提升集團內部企業管治，包括但不限於反腐敗與反不正當競爭，商業道德等。

成立

3. ESG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於2021年12月28日的決議成立。

成員

4. 董事會不時在董事中委任ESG委員會成員。成員數目不少於三名，當中非執行董事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ESG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ESG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位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5. ESG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秘書

6. ESG委員會秘書將由ESG工作組組長或其指定的人士擔任，以確保ESG委員會及時收到有關信息及文件，以便充分適當地考慮相關會議議題。

會議的次數及程序

7. 除本文另有註明外，否則會議將依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規定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進行。

8. 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ESG委員會主席宜應任何ESG委員會成員要求召開會議。

9. 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預定召開ESG委員會會議前3天(或其他協議期限)送出。

10. 高級管理層及ESG工作組有責任為ESG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的數據，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數據必須完整及可靠。

權力

11. ESG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內履行其職責。其獲授權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全體僱員索取其所需一切有關ESG的資料；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或全體僱員接到指示，均須配合ESG委員會的工作。

12. ESG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費用由公司承擔。

13. ESG委員會全權負責訂立為ESG委員會提供意見的所有外聘ESG顧問的遴選標準、遴選、委任及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職責

14. ESG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a) 審視、制定及通過集團的ESG願景、目標、策略及管理方針，並就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b) 審視並向董事會匯報國際上針對企業ESG的主要趨勢，識別及評估對集團運營構成重大影響的ESG風險和機遇。

(c) 監督、評核、檢討並向董事會匯報以下事項：

- 集團為達成ESG願景、策略所採取的行動，及ESG目標達成進度；
- 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以適當的國際或國家標準(如適用)作為指標所取得的表現。

(d) 監察內部有關ESG工作情況，並提供有關工作改善建議。

(e) 識別與集團營運相關及屬重大及／或影響股東及其他主要利益相關方的ESG議題，瞭解和以適當的方式回應他們的關注的ESG議題，及監察集團與其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渠道及方式，並確保設有相關政策以有效促進集團與其利益相關方之間的關係。

(f) 識別、評估並管理重要的ESG相關事宜，並定期向董事會更新評估結果。

(g) 審閱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同時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維持ESG報告的完整性。

(h) 評估集團業務活動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定期審查集團ESG方面的表現及措施的有效性，監督集團設定的ESG關鍵績效指標(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及標準的達成情況，並就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i) 檢討集團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監督與參與過程，並向董事會提供改進建議。

對委員會成員的能力評估

15. ESG委員會需定期評估其成員的表現。評估需涉及委員會成員在履行職責時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是否有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來監督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評估過程應全面、公正，確保委員會成員能夠持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16. ESG委員會需向董事會呈交報告(可口頭方式發出)，提出其評估結果及任何意見修改方案。

匯報程序

17. ESG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ESG委員會秘書保存，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時，該等會議記錄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內供其查閱。

18. ESG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所考慮事項及達成一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分別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終稿發送至全體ESG委員會成員，以供其用於表達意見和記錄。

19.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所載ESG委員會職責一般性的情況下，ESG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讓董事會完全知情，除非ESG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不能如此行事。

提供職權範圍

20. ESG委員會應按要求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職權範圍載列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以此解釋ESG委員會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